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		
申報人姓名 劉坤億	服務機關———	1.410、 7.44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
稱調	姓 名	稱謂姓名		
子女	劉〇伯	子女劉〇均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5.35	100000 分之 69	劉坤億	不動產塗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	36.70	全部	劉坤億	不動產塗銷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坤億

通知日期:107年05月28日